

考。

卓議員榮泰：

我補充一下，不要折衷，就都以五天為限，效率比較高。關於復議案的提出，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原決議案尚未着手執行，這是條件之一，我希望能考慮予以刪除，因為這只會造成將錯就錯，一錯再錯而已，我參考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他們也沒有這樣的限制。另外，最近吳市長好像曾經抱怨他沒有時間答話，這牽涉到我們的質詢時間受到限制，是否我們的時間幾分鐘照算，但是首長答詢時間不計入我們的時間，請列入考慮。

主席：

剛才大家所提的我們明天再列入討論，散會。

##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速記：李克忱  
周慧林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昨天主席的裁示是要民政局將直轄市自治法甲、乙兩案資料

送來，如果我們有問題，市長應來會說明，你也說好，怎麼今天紀錄變成這樣？主席，不能用敷衍的態度。

主席：

昨天你是談到，等一下討論到時如有必要再請市長來。

顏議員錦福：

昨天你說好的。

主席：

我是說「是」，紀錄沒有寫得那麼詳細，如到時候有爭議可以請市長來，要由大家決定。紀錄更正一下。

其它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

卓議員榮泰：

會議詢問！議程安排是在四點鐘大家充分討論「直轄市自治法」，市長、民政局長是不是不來？

主席：

我們沒有通過。

卓議員榮泰：

原則上他們是不會來，昨天我們討論要在今天四點鐘討論直轄市自治，有同仁表示對直轄市自治法並不了解，而長時間以來，我們民進黨團對直轄市自治問題都相當重視。今天以民政局會提出甲、乙兩案，內政部會提出直轄市自治法草案，揭開了黑盒子作業，就是因為立法院謝長廷委員提出直轄市自治草案，因此大家產生了興趣。等一下討論時因為市長和局長都不來，我們對其立法精神、原則都不能詢問，今天早上我已和謝委員聯絡過，他很願意到會，如大家對立法原則有疑義，不論是公開或私下他都願意說明。在謝委員所提的草案第十條中，給市政府很大的職權，如區長要不要民選、民選後區民代表大會要不要設立，如何

設立，均由市政府訂定，有關這一方面，他願意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將來要修改時也做為一個依據。同時最近幾天情勢的變化，

立法院中有新的建議，他也希望能和大家溝通。今天雖礙於體制謝委員不能上台報告，但如能開創一個新的模式，台北市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和市議會之間有一個立體化問政空間，這也是新的突破。這點我先提出，等一下對區自治問題再好好討論。

顏議員錦福：

有關對於國大代表的罷免，市議會已發文一個星期了，大會應對此加以說明。

主席：

市議會所發的公事各位已經收到了，我們再催催看。

顏議員錦福：

如答覆了，資料要給我們看到。

主席：

公事還沒有回函，秘書處再催一催。

藍議員美津：

一個禮拜都過去了。

請秘書處再催一下。我們秘書處第二天就發了公事，已經一個禮拜過去了，應回函給告訴我們究竟查得如何。不過我要提醒一下，不要偽造文書。

主席：

那當然。我們要秘書處去催。

現在進行審議內規，昨天散會前天大家將有問題的條文都提出來，秘書處也列了一張表，各位手上都有，除了這些外，其它的也可提出來。

周議員伯倫：

主席！一條條來我沒有意見，但以手中這一本為藍本，但第一條列的是第十條，十條前有問題的先提出，沒有問題就先討論第十條，第二條有問題的是十二條，看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間有沒有問題，有意見也提出，我們速戰速決，因為四點鐘要談另外的問題。

主席：

這張藍本也是依條文先後排列。第十條前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增列第十條我有意見：「……如有議員異議得審查、更正或廢止之」。

主席：

增列第十條我有意見：「……如有議員異議得審查、更正或廢止之」。

謝議員明達

沒有意見就通過。對增列第十條大家來討論。

所列的條文可能會引起大家的誤會，上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時我們會修訂內規，曾增列第十條，大會無異議通過，但送內政部被退回，第十條的條文是：「市政府各機關依法律，上級命令或市單行法規規定而發布之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命令、規章、要點等，應送達本會，並提報大會備查，如有出席議員提議，五分之一以上附署或附議，經大會通過，得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提報大會，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抵觸法律、市單行法規者，或應以市單行法規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章等規定者，經議決後，通知市政府更正或廢止之」。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地方自治權的落實，本條條文事關本會職權，只有通過本條文

才能防止市政府行政裁量權的非法擴大。所以我們要延續第五屆的精神再度支持本條文的通過。

主席：

對此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貢夏：

我不是對此條文有意見，但增列條文應依第五屆所送出的第十條為準，如依所發的這張如此簡單，恐怕會引起誤會。

藍議員美津：

第五屆時增列第十條，大家都沒有異議，但報內政部時回文說不可以。如鄭議員有意見，我們依第五屆所通過的文為準。

秦議員茂松：

大家如有爭議，等一下再溝通。

江議員碩平：

應該再廣泛討論，第五屆討論什麼，我們新議員也不知道。

主席：

請蘇主任報告一下。

江議員碩平：

這一條影印給我們。

主席：

這一條暫擱，將第五屆所增列的第十條條文，內政部不准的公文都影印一下。

爲避免弄亂我們還是依原列條文的次序，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十二條第一項，謝議員明達有意見，是不是請說明。

周議員伯倫：

我來說明一下。

請大家對照第十條條文就會很清楚。議員之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而第十二條：「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既然是亟待解決事項，須經程序委員會通過，那和議員的提案沒有區別。這屆開會以來有很多臨時提案，程序委員也沒有開會，只是在議長那裏簽名字，這實在有些草率，因此議員提案應經程序委員會，議員臨時提案不必經過程序委員會，而向大會提出，但不是每個案子都可以向大會提出，而要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所以這已經大會審查不必經程序委員會，請本會同仁支持。

主席：

那是不是將十二條第一項中段刪除。

陳議員政忠：

如將程序委員會審查刪除，那程序委員會的存廢要受到質疑。緊急提案的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也並沒有耽誤時間，程序委員會既然設立，對於議事日程的安排、提案的審查，在議事功能上均有其成立必要，而且休會時主席可召集程序委員會開會，因此我認為臨時提案仍須經程序委員，使得有斟酌的餘地。前幾天主席也徵求大會同意，只要程序委員會利用休息時開個會，就可以提出緊急提案，而且是否緊急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對議事的進行不會發生干擾，否則每一位議員都可提出緊急提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贊成刪除。剛剛周伯倫議員說明的很清楚，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所以在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或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提出，如要等程序委員會開完會後再送大會，時效上可能受影響，因爲程序委員不可能每天都在會

場，而且所謂「時限亟待解決」在認定上也有困難，不見得會很客觀，如有三分之二的程序委員勾結起來，將提案打消，這就沒有達到議員所提案的目的，所以我也主張刪除。內規的制訂，應符合議會實際的運作。議長，你當了那麼多年的議員，應也知道程序委員不可能每天都待在議事廳。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提出要將中段「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過後」一段刪除，理由是議員的臨時提案是具有時限，怕程序委員耽誤，但對於這點我們應做一個周詳的考慮，議員臨時提案，臨時動議的提出，歷年來很少被程序委員會擱置，也沒有因為程序委員人數不足造成流會，而使臨時提案無法提出。另外本會有「台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其職掌也規定得相當清楚，如大會議事日程之審訂事項、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臨時提案是否屬於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之審查等。在開會時我們常提出程序問題，而程序問題優先於一切動議，既然如此，將程序廢除是否有所不便？我們既然有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什麼要將其架空，並且可以讓議案提出前，有一個很好的溝通，因此我認為保留這一段，比較符合原來的議事規則的精神及開會的程序。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之所以要刪除這一段，就是希望將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加以區別，剛剛議員也提到這一點。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而所謂的緊急是客觀性的認定，不應讓少數幾個人主觀認定，應讓大家在大會共同發表意見。我們在這裏開會不應讓行之有年的默契破壞制度化，如果刪除這段，大家認為很能符合需要，那就應刪除，同時程序委員會並不會架空，因為正式提案等仍須經

過程序委員會。而且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中，臨時提案也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這一道手續，「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事項為限」，立法院中那麼大的機構，裏面有那麼多老眼昏花的老委員，我們市議會水準更高，對本會同仁應更有信心，所以刪除這一段可以使議事進行更制度化，這也是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案最大的用意。

陳議員雪芬：

依照台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程序委員會的職掌有很多項，並不只限於臨時提案的審查，剛才有同仁提出之所以刪除「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這段，目的是要區別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而且吳碧珠議員剛提到一般議員臨時提案提出，要程序委員簽名時，通常他們都不會拒絕，既然如此可見它的職掌並沒有發揮，在這種情況下將這一段刪除。

鄭議員貴夏：

主席！程序委員會現有多少位？

主席：

九人。

鄭議員貴夏：

臨時提案經程序委員會認定有問題的多不多？

主席：

偶爾會有。

鄭議員貴夏：

程序委員依規定應要來開會，議員提出緊急臨時提案，程序委員也應馬上開會。我認為議員提案經過程序委員，而臨時提案

不經過程序委員，並不適切，並且自第六屆以來臨時提案相當多，程序委員並沒有認為那一件不緊急，而不予提出，所以還是應經程序委員會審議。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現在本身也是程序委員，在議事規則的第十一條、十二條中都有規定，我也認為我失職，因此謝議員提出刪除我認為很有道理。第一點：議員臨時提案，是否緊急的認定很困難，他認為不重要，而且有時緊急的臨時提案要提出，要四處去找程序委員，實在是不好找。而且程序委員的審查已流於形式，所以可以刪除，而且主席要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同時就算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主席也沒有馬上拿出來，因此是否緊急應讓全體議員決定。

周議員伯倫：

有一個問題必須先予澄清，大家也許不會再堅持。因為謝議員要刪除這一段，是要尊重每位議員的臨時提案權，而且這沒有黨政對立的問題。原條文對於臨時提案的提出有二關，第一關是程序委員會，第二關是議員過半數的同意，其實要把關，一關就夠了。臨時提案成不成立是一回事，成立之後的臨時提案是否要送大會討論又是一回事。謝明達議員也是尊重每一位議員的提案權，因為提案必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才能成立，至於要不要討論，主席必須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過去之所以臨時提案充斥，是因主席處理的不好，因為你太尊重大家，只要程序委員一通過，就交付大會，其實這要經半數議員同意，如經大會認定是否緊急，這樣比較權威。為了要尊重大會以及每一位議員的臨時提案權，所以應刪除「臨時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同時議員臨時提案，須有三人以上附署才能成案，市議會有很多成案的

還沒有送到大會討論，因此是否要討論，應由全體議員決定。是不是請秦茂松議員、陳俊雄議員支持，主席！你看陳政忠都點頭，是不是這條趕快通過，四點鐘我們要討論另外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我很贊成陳雪芬議員的意見，台北市的偶發事件相當多，因為五十一位議員分布在台北市各角落，我們希望對這些緊急事項能夠協助解決，否則程序委員也只是簽簽名，並沒有召開會議，而且議員臨時提案，必須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並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提出，所以希望大家能支持。

陳議員學聖：

這個會期我擔任程序委員，雖然時間不長，但我認為程序委員仍有實際上的需要，它也擔任安全瓣的角色。前幾天我們討論是否到中正紀念堂去慰問絕食的學生，那時就有三個緊急提案大家認為在時間上相當急迫，一個是秦慧珠議員所提的要去中正紀念堂，一個是顏錦福議員所提罷免台北市選出的國大代表，如果由大會決定是否具有時效性，大家可能會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爭論，因此在還沒有成立提案，就已經沒有辦法討論問題，反而使提案的時效性失去了，那天程序委員就擔任很重要的功能，有協調的功用。這一屆的程序委員會還請了兩黨的書記參加，如有重大事項的臨時提案相信會很快通過，但如牽涉到政治理念，意識型態的問題，如透過程序委員安全瓣的折衝，我相信在順序方面會有一個初步的共識，幾天前的例子，使我認為程序委員應存在的必要。未來在推動市長民選的過程中可能仍有許多臨時提案具有緊急性，但屬於不同理念，不同意識型態的案子。我們是否可依前一次的運作模式，大家看看是否認為具時效性，而沒有經程序委員會通過的案例，在下一次修改內規時我就支持將這一

段刪除。剛剛同仁會提到程序委員只是簽簽字，但這個也造成我很大的壓力，因為同仁要你簽不好意思不簽，那天主席也說儘量

用開會的方式而不要用簽名，如議長能堅守這個原則，只要開大會時有議員提出臨時提案，程序委員一定會到，因此我們應再試行一個會期後再做檢討。

**秦議員茂松：**

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出了寶貴意見，主席！我和伯倫兄討論過這一條暫擱。

**主席：**

大家是否同意？如果四點鐘要討論別的，我們就將有爭議的一條文先暫擱，沒有爭議的先通過。

**周議員柏雅：**

如果暫擱也很可惜，因為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我是贊成刪除，所持的理由剛才同仁已說的很清楚，最主要的是將議員提案和議員臨時提案加以區別，而且第十二條的後半段條文就是否要討論加以限制，並且這樣的刪除對程序委員的職權並沒有損害，因此我們對這條加以決定，使得提案能更加慎重，或許可以從附署人數加以修正，現在是三個人以上之附署，我們或許可修改後通過。

**主席：**

現在有兩個意見，一個是秦茂松議員所提將沒有爭議的先通

過，有爭議的先擱置。另外一個是周柏雅議員所提因這條已討論很久，應做一個決定。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不一定要由程序委員會來簽，因此我也贊成增加附署人。

**陳議員政忠：**

這一條如果暫擱我就不發言，否則我也要再表示意見。根據我們的經驗，程序委員會只有形式上的意義，而且會耽擱議員臨時提案的時效，所以應予刪除。至於陳學聖議員贊成保留程序委員會的審查，在於過去十幾天的經驗，程序委員會也存有協調和功能，許多緊急性的議員提案，如上次提議罷免國代，程序委員會經過協商，使議事功能能夠提高。卓榮泰議員說應建立更好的制度，我個人認為程序委員有其議事、協調功能，所以應暫時不刪除。至於現在是大會期間，身為程序委員得隨時到會，以便參加開會，並積極切實執行。至於具有時效的認定，我認為只要和市民權益有關，大家都會全力以赴，因此中間這段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應予保留。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已經快談到一個段落，所以我主張續繼續談下去。反對刪除的兩位議員陳學聖、陳政忠對刪除這段可能有些誤解，因為將臨時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這種形式刪除後，將議員臨時提案何時交付大會討論，更能確定。同時對程序委員會把關的功能沒有任何妨害，甚至在安排議程上的功能能加強。程序委員會審查只是針對臨時提案的成立，至於是否要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陳議員學聖：**

剛剛李逸洋同仁曾提到我和陳政忠議員的看法，那天臨時提案的提出和第十二條的規定並不吻合，是案子已成立，本來應先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是否提前討論，但反而是後請程序委員會簽名，因此主席那天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找程序委員決定優先順序，而其實程序委員那天沒有權責決定優先順序

。照李議員的意見增加附署人，不論是十人或幾人，只要附署成立，不需經程序委員會，只要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就可

以交付討論，因此那時程序委員會要扮演安全瓣的角色也做不到，對這點我提出說明。

主席：

有一個關卡大家要深思一下，如議員臨時提案一提出來就經大會，但有時就因為是否要討論，就討論二、三個小時，因為有這種情況，請大家考慮。如果程序委員會能夠把關，大家認為要討論，我就馬上提出來。

謝議員明達：

我們所要討論的提案是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了不要讓少數的程序委員把持重大事項的討論，我們應尊重每位議員的臨時提案權，所以提交大會，這是更慎重的態度，因為我們決定四點鐘要討論直轄市自治法的相關問題，所以併昨天的問題，交給法規委員會討論。剩下十分鐘，我建議先從五十四條討論。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一條條過來。

陳議員政忠：

昨天的決議是將內規討論完後，再討論自治法的問題，如有爭論我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請法規會審議，但是要一條條來，不能用跳的，如有大小之分也不好，昨天已決定要審完。

主席：

那十二條之一就付委，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是不是通過？

第三十條陳學聖議員建議修正為七天，但有議員建議為五天通過！

，究竟要市府幾天答覆。

卓議員榮泰：

市政府的運作五天有沒有問題？

主席：

有沒有困難？法制室說有困難。

卓議員榮泰：

那市府是違背議事規則在做事。

陳議員學聖：

我提出說明，如果各位同仁有意見那就付委。因為議員之質詢，議會發公文就要二天，從市政府函復也要二天，因此市府只有一天答覆的時間，所得到的只是表面文章，實際要是東西反而要不到，所以我們寧可緩個二天。我的意思在這裏，並不是削減議會的職權，如同仁有意見，我請求付委，不要再浪費時間。

主席：

那這條是否付委？

卓議員堅不堅持？沒有堅持我們就修正為七天。

林議員榮剛：

是不是以上班時間為準？

主席：

我們通常以上班為準，過去慣例如此。

林議員榮剛：

以前書面質詢，市政府應於十日內書面答覆，可能就是考慮到這個問題。

主席：

七天就是以上班時間為原則。

我認為還是十日內以書面答覆。

主席：

如果這樣那就付委。

林議員榮剛：

我堅持十天。

陳議員雪芬：

我們在生活座談中會談到，資料應改為送達議員，因為送達本會和送達全體議員不同，我也贊成時間縮的愈短愈好，因為市政府的辦事效率很低。改為送達全體議員可以使時效性更好。

卓議員榮泰：

陳議員說的應是指二十七條第二項。

主席：

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條。

陳議員雪芬：

在第三十條之前有問題也可以提出。

主席：

可以提。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依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將施政的方針修正為

施政綱要，第三十條決定後第二十七條再修改。

第三十條修正為七天，七天指上班天。

第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周議員伯倫：

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提一下。第三十八條。

主席：

先把昨天提出的條文討論完。

周議員伯倫：

你已裁決中間有問題的可以提出來。

主席：

剛開始是這樣。但如果中間有問題那陳雪芬議員所提的第二十七條也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第二十七條改為送達本會議員，增加二個字。

主席：

好！第二十七條改為送達本會議員。

林議員榮剛：

送達本會議員，是指送達本人還是放在那裏，否則有人會說沒看見。照理說送到研究室就可，不然要讓議員簽字。

主席：

如果要送達議員，那要請市政府直接送給議員，不能再透過祕書處。

陳議員雪芬：

就改為送達本會及全體議員。要送達議員是市政府的事，送達法律上的用語是有簽收，有憑證的。

主席：

這樣改可不可以？

如要送達議員可能要市政府直接送，透過祕書處時間上會扭誤。

卓議員榮泰：

上次我們是說送到本會及全體議員。

主席：

本會歸本會，議員部份請市政府直接送達。那就依陳雪芬議員所提第二十七條這樣修改。

**周議員伯倫：**

第二十八條要加以修正，因為在運作時時常出問題。第二十七條有定期質詢，業務部門每人有十幾分鐘質詢時間，市政總質詢每人有三十幾分鐘，但第二十八條市長對施政方針作口頭說明時，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內容得當場質詢。對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之口頭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要求口頭補充說明，而通常我們被限制在三分鐘內，因此常常有很多問題還沒問，時間就到了，因此我們應加上第二項，前項質詢，至少不得少於多少時間。針對第二十七條，我們訂定了質詢辦法。

**主席：**

這牽涉到下次會，這次會期已碰不到了，所以是不是可付委二十七條可不可以再討論？

**蔣議員乃辛：**

第二十七條先來。

**蔣議員乃辛：**

第二十七條規定，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後面怎麼修正我沒有意見，只是針對十日有意見，因為第十九條條文，議事日程由祕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定期大會於

開會十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因此議事日程一送市政府，市政府的書面報告就要送來，在時間上可能會發生問題，所以第二十七條如維持十日，則第十九條可能要改為十五天，至少要給市政府作業的時間，如果維持第十九條十天的時間第二十七條十日的時間就要修改。

**謝議員明達：**

從各位同仁剛才的發言情形，使我有二個感覺，一是大家對內規的審議相當重視，要建立內規的權威，以使議事功能能夠強化。二是大家覺得時間上相當趕，為了要在四點前結束，造成有的付委有的擱置，相當的可惜，因此是否變更議程，明天再開始審查。

**秦議員茂松：**

我一再提醒主席要注意進度，現在先討論表上所列的這些條文，其餘未提的先不討論。表上有意見的先交付或暫擱，沒有意見的先通過。

**周議員伯倫：**

本會議事日程上討論內規是二天，但昨天鬧了一整天，今天從三點才開會，四點鐘又要開始討論另一個問題，所以內規討論縮水成為一個鐘頭，我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明天花一天再來討論內規，這並不違背原來所安排的議事日程，因此請各位同仁支持。

**陳議員政忠：**

太好了！我支持周伯倫和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既然大會那麼重視內規，因此我們不應挪到明天再審查，大家不應讓時間縮水，要好好討論至整個結束。

**吳議員碧珠：**

有關於議事規則我認為要再繼續討論，因為做事情應有頭有尾，從開始開會至今整個議事日程都亂了，每次祕書處理宣布了才知道今天開什麼會，直轄市自治法雖然很重要，但議事規則才是我們開會的根本原則，因此議事規則應全部討論完後才討論直轄市自治法。

陳議員雪芬：

吳碧珠議員的意見相當好，大家都認為內規相當重要，為什麼要挪到明天，何況我昨天也表示直轄市自治法和議會有什麼關係。

主席：

昨天我們已有了一個共識，希望不要違背這個共識，否則大家又會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們昨天希望主席明天參加會議時能帶一些東西去，請問主席參加時討論的是內規還是直轄市自治法，所以討論直轄市自治法有其急迫性。

主席：

我們已有共識，因此我們先將所列出的內規先討論，可以解決的先解決，不能解決的先付委，再進行直轄市自治法討論。如大家不依共識，可能討論到晚上都討論不完。

卓議員榮泰：

如大家有意見，明天再用一天討論內規也沒有關係，質詢可再順延一天。

秦議員慧珠：

主席！請問為什麼今天三點鐘才開始開會，昨天也是如此？我注意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可是主席卻遲遲至三點鐘才開議，如果明天要再討論內規，請主席要注意時間，同時要不要先變更明天的議程？

主席：

因為有議員表示要先溝通。

顏議員錦福：

昨天大家有共識，並沒有說四點鐘內規一定要討論完，直轄市自治法何時討論？

主席：

昨天我說過四點鐘要將內規結束，沒有討論完的下次會期再討論。如果大家說不再討論內規，我也可以馬上結束。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建議你將昨天的錄音帶放出來聽聽，你昨天是說內規討論完後再討自治法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陳雪芬議員講的不錯，是內規討論完儘可能在四點鐘討論自治法。

周議員伯倫：

昨天我聽得很清楚，因為那一部份很爭執，所以在取得大家的諒解，不論四點鐘內規是否討論完，都進行直轄市自治法，主席是這樣裁決，我們也可以放錄音帶。

陳議員雪芬：

我覺得不是這樣，我認為有誤差，可以放錄音帶來聽。

秦議員茂松：

讓議事組先去聽錄音帶，我們繼續討論剩下的幾條條文。

主席：

第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為什麼要刪除？

主席：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要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連帶的關係。所以我要了解三十六條為什麼要刪除。

主席：

和第四十三條也有關係。

請謝議員明達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付委，不要再討論。

主席：

那二十五條通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都有連帶關係均付委。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不應付委。

吳議員碧珠：

就算付委也應要意見能充分溝通。

主席：

她要了解一下，請謝議員說明。

謝議員明達：

我提出這個問題時，昨天已經簡單說明了，因為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本席認為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有二個毛病，一是形式上的意義，每次審查預算時只排二天、三天或半天時間審訂審查準則或綜合審查，因此績效不彰，第二點因為有預算審查委員會的存在，因此形成太上委員會的形式，有剝奪大會職權之嫌，所以建議刪除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同時陳政忠議員提出第四十二修正預算案審查程序，所以前後互相配合修改。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將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刪除，應多加考慮，因為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有議長、副議長、各審查委員會的第一、第二召集人，以及議長所指定的三個人為參加委員，謝議員認為預算綜合委員會流於形式，我並不認為如此，因為各審查委員會的召集人對各委員會就審查原則做一個報告，雖然開會時間很短，只是一個早上，但卻能達到溝通的效果，並可明瞭每一個審查會的預算占的比率有多少，審查原則如何。至於預領算綜合審查委員會也並不是太上議會，並非凌駕於各審查委員會之上，而是個分工合作下所產生的組織，並沒有權力決定大會審查的各種意見。既然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不是太上議會又有溝通功能，為什麼要廢除。

主席：

吳議員認為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有存在的必要，那這條就付委。

謝議員明達：

請法規委員會一併來研究。

主席：

那第四十二條也要付委。

謝議員明達：

對第三十六條最後一項本席有些意見，請各位同仁支持。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是主審法規，並邀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列席。大家都知道我們議會累積了四十五個單行法規的案子，進入二讀的有二十個案子，單行法規要審查的有十五個案子，程序委員在審查的有五個案，如果讓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來單獨審查，將使議員分身乏術，所以我做一個折衷性的修正案，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法規時，應邀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文字上法制室可以修改。

主席：

是不是現在要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這是很簡單的事。

主席：

他們說有困難，要不要請他說明？

謝議員明達：

不要說明，我提這個意見就好。

主席：

那就付委。

第五十四條大家的意見如何？

陳議員政忠：

第四十二條如何？

第四十二條付委。

陳議員政忠：

我不贊成付委。

主席：

但前面幾條有關條文付委。

陳議員政忠：

如果前面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刪除，那第四十二條到時再配合刪除。

周議員伯倫：

我並不反對陳政忠議員的修正案，但第四十二條的第四款分組審查後，再增加全體委員會審查，第六款變成二讀會，第七款

變成三讀會，上一次我們就一直爭執這個問題。

主席：

陳政忠議員的意見就是要取消全體委員會。

好！那就照陳政忠議員的修正條文。

陳議員勝宏：

第四十二條應付委。

主席：

交付要到下次大會決定，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還沒有取消，要法規委員會決定，第四十二條並沒有抵觸。

陳議員勝宏：

不能交付後再修正，要修正應一次修正，這樣才不會不適用。

主席：

陳政忠議員的意見是將全體委員會審查刪除，因為省議會也修改了。

陳議員勝宏：

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謝明達議員所提的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刪除後，第四十二條再修改。

周議員伯倫：

內規很重要，以後頒布全國在看，這裏有一個問題，預算的審查和預算案的議決不同，所以二讀會、三讀會不能列在預算案審查程序並沒有二讀會、三讀會，而將讀會列為另外一章。陳議員的用意我知道，但二讀會、三讀會不能放在預算案的審查。

陳議員政忠：

基本上我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刪除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

但是我希望第四十二條不要付委，因為我們要馬上審查預算。自第五屆我當議員時，就一直談到這個問題，因為立法院、省議會沒有全體委員會審查，第四十二條是談預算審查，第四十三條是談到讀會，在第七章讀會中不僅是預算的審查，還包括議案的審查，預算審查會到三讀會，而讀會也是審查程序，立法院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一讀會是付委，或不經付委直接由大會討論的過程，一讀會付委後就分組審查，立法院、省議會注重分組審查的職權，分組審查結果提交大會審議為二讀會，而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與第二段中：「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討論之後提交大會，就屬二讀會，第四十四條最後一項中：「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而且經大會全體議員議決，可以做刪除的表示，和全委會的意見是重複的，從過去經驗中來說，全委會和二讀會只差在宣讀過程中，並沒有其功能的存在，如程序委員會刪除，很多條文都要變更，因為馬上要審預算這條先通過。

周議員伯倫：

陳政忠議員有二個用意，第一個是不要全體審查委員會，這點我同意，因為省議會也沒有，但在預算案審查程序中不能有所謂的二讀會、三讀會，第六章是議案審查，第七章是讀會，預算案審查程序在第四十二條至分組審查，決算也至分組審查，但並不表示預算案通過，是審查會審查結束後交付大會討論議決，討論議決不等於審查，所以不能將二讀、三讀放在審查中，不然就不必有四十三條以後的問題。

吳議員碧珠：

在第七章中寫的現很清楚，第一讀會將標題宣讀以後再付委審查，如將八十年度總預算案付委，宣讀之後通過，就交付各審

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一讀會是付委，或不經付委直接由大會討論的過程，一讀會付委後就分組審查，立法院、省議會注重分組審查的職權，分組審查結果提交大會審議為二讀會，而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與第二段中：「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討論之後提交大會，就屬二讀會，第四十四條最後一項中：「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而且經大會全體議員議決，可以做刪除的表示，和全委會的意見是重複的，從過去經驗中來說，全委會和二讀會只差在宣讀過程中，並沒有其功能的存在，如程序委員會刪除，很多條文都要變更，因為馬上要審預算這條先通過。

主席：

第四十二條不要加二讀會、三讀會。

吳議員碧珠：

第四十二條應分為二款，第一款：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暨預算案綜合審查會委員擬定審查原則。第二款是一讀會、分組審查、二讀會、三讀會。第三款是決算審核報告審查程序。

主席：

這樣可不可以？

秦議員茂松：

我覺得三位議員目標一致，讓三位議員研究一下文字如何排列。

主席：

大原則就是取消全體委員會。

五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第五十四條如何刪除主席宣告討論終結的權力，那以後開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是不是請謝議員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這是我的提案所以我要說明一下。在第五十五條中規定：「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而第五十四條的條文，仍停留在議長是

查會審查，審查完後將議案送至大會為二讀會。在我們審查議案時常發生一個問題，究竟今天是一讀會還是二讀會，如將全體委員會分為二讀、三讀會比較明確。所謂二讀會是審查會審查後送請大會議決，三讀會是做文字上的修正。

權威大家長的心態，只要主席徵得過半數議員同意，就可停止討論，損害議員發言權，因此刪除這過時條文，並不影響議事的進行。

林議員榮剛：

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當然會讓大家廣泛表示意見，如已有一個共同的意見，而主席不能禁止再討論，將會影響到議事的效果，第五十五條是給予議員的權力，而第五十四條是給予議長的權力。

張議員秋雄：

這條和主席切身有關，你為什麼不講話。

主席：

我可不可以講話

周議員伯倫：

這條我們再來研究，是不是付委？

周議員伯倫：

現在是你表現風度的時候，主席要不要攬權，要不要霸道就看你的表現。

主席：

我們付委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我們不要決定讓主席決定。

主席：

我不做決定，還是付委。

謝議員明達：

這個條文相當簡單，付委要研究什麼？

鄭議員賁夏：

我覺得這條不能刪除，因為周伯倫議員也有當主席的機會，

讓主席有些小權利有何不可？尤其是在主持會議的時候。

陳議員政忠：

我個人認為這並不是主席的權力，而是整個議事功能的架構，在議事運作上必須的程序，在會議規範中有偶發動議，停止討論動議，而停止討論動議通常由與會人員提出，第五十四條中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期徵求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在會議進行中，除非脫離主席地位，否則不能對議案表示正反之意見，同時議員如對其裁決不服，可以提出申訴動議，因此主席只是程序運用，並沒有所謂的權力，因此這和霸道、攬權無關。同時在議事進行過程中，正反雙方均激烈的辯論，誰都不會承認自己是錯誤的，因此要靠主席當機立斷，停止討論，但這也要徵求大會同意，所以五十四條條文不應刪除。

謝長廷委員現已坐在旁聽席，雖然他不做議長去做立法委員，但我也相信他會支持這個條文。

顏議員錦福：

他坐在上面如何贊成，我認為這條文仍應刪除，徒法不能自行，在以往有爭論的問題，正、反雙方也是各提己見，主席也沒有用第五十四條條文禁止大家討論，而且主席宣布用表決，我們也尊重，既然五十四條沒有作用，我們不妨刪除，大家現在都有水準。

周議員伯倫：

我們提議刪除這條條文並不是針對主席，希望你能諒解，現在我們要討論什麼是主席，主席是主持問題；對於權宜問題、秩序問題，一些偶發的動議做裁決，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只有在同仁提出停止討論、暫擱時才裁決，這表示主席客觀超然公正的立場，如果有這條條文的存在：將使主席客觀超然的立場蒙上一

層陰影，而且我們至目前為止並沒有爭議任何一條，在民主先進國家的議會之中，討論議事規則是要打架的，為了以後的遊戲規則大家爭得面紅耳赤，而且議事規則也牽涉到政黨問題，民進黨有十四位議員？國民黨有三十七位，而在議事規則中表決都要過半數，議長常說的一句話：「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就從表決中可看出，至於如何落實多數尊重少數，就是要讓我們暢所欲言，不能停止討論，所以我很誠懇的和執政黨同仁說，任何一條條文我們不堅持，但從這條應表現你們執政黨和議長的風度，議員也應會支持我的意見。

**張議員秋雄：**  
蘇主任，請你解釋一下，如果要翻案有一定的程序，要十分之一以上的簽署，決議的案再翻案，應有一定的程序。

**闢議員河淵：**

我對五十四條發表一些意見，各位的意見我都很贊成，但既然爭議那麼久，四點又要討論別的東西，所以這條還是付委，讓法規委員會再好好討論。

**周議員柏雅：**

大家已充分發表意見，如果這條不刪除，主席在背黑鍋，因為開會至今主席也沒有用過第五十四條，每一位議員都很懂得議事規則，也很尊重政黨協商的意見，而且停止討論，也有停止討論動議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刪除。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這一條不應刪除，剛才周議員也說過，主席的定位是在控制議場議事的進行，他好像水龍頭開關，如水放太多，氾濫成災也不好，所以主席是總樞紐。每一位議員都可能擔任各審查會的主席，如對議案的討論沒有終結，將影響議事的效率，從這

屆開會以來，我們的議程已經延誤很久，如果主席再不能控制，議會開會將更無止境，也不能提高議事效率，因此第五十四條並不是給主席權力，而是在適當的時機希望主席能提醒議員，能在充分溝通後，做一個裁奪。

**卓議員榮泰：**

這條不能刪除是因為怕主席放水。你把所有的案件均付委，單行法規委員會的責任那麼大？我們若在單行法規中講話時又用這條的話，我們就不必講話了。既然從來也沒用過，為何擺在這？形同具文嘛！我們一直要求制度化，有用的存在，無用的拿掉，使大家議事運作起來較順利。

**許議員木元：**

希望主席當個有開創性的主席，第五十四條與你有關，主席應勇敢的說，我不需要這條，刪除。第五十五條則是尊重民進黨我們十四人有充分的發言權，當我們講的沒道理引起公憤時，三分之二通過譴責，我們就沒法講話了。所以拜託主席裁決：你說刪除，問題不就解決了？

**林議員榮剛：**

主席，五十四條若刪除的話，對你就太輕鬆了。這是給你壓力，否則你在上面聽電話，批公文，根本不知道下面講什麼話，這是讓你重視大家的討論議題。

**謝議員明達：**

這不是壓力，是給主席特權。各位同仁，什麼是議員？議員的功能與任務，就是為人民講話，監督市政。我講個小故事，十年前本黨的前輩林義雄、張俊宏進入省議會，就是為了這條條文大聲疾呼，而執政黨籍議員也像各位一般，用多數暴力將之否決。十年後的今天，各位有此共識，此問題不分黨派，以保障議員

的發言權。剛才有人說爲了議事效率，避免氾濫成災，但我們還有水龍頭，那就是第五十五條，不放在議長個人身上，怎麼會氾濫成災呢？而且剛才周伯倫議員也提到，這個條文爲何規定須經三分之二表決停止討論才行？其用意就在尊重少數。而今天第五十四條就破壞了這尊重少數制度的設計！希望大家超越黨派，保障每位議員的發言權，請各位同仁支持刪除第五十四條。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個人舉雙手贊成謝議員超越黨派的意見，有時連我都滿頭霧水，以爲主席是民進黨的。我個人認爲第五十四條是不屬於任何黨或個人的條文，它非屬於主席的個人權利，而是屬於大會必備的程序。自其需求性而言，雖非主席必要的行爲，不常應用到，但是必備的程序。自長遠性而言，每個黨派均有當主席的可能，所以自整個結構來看，不因主席要或不要，而是議程不需要的問題，所以請各位同仁三思，在經過冗長的激烈辯論後，各有主張，這時就需有客觀的第三者，主席緊急提出停止討論的意見。我建議此條暫時保留，不要付委，也不要刪除。

陳議員勝宏：

主席，陳議員誤以爲你是民進黨的，我們的市黨部主委在此給你一份申請書，歡迎加入本黨。我看第五十四條不必刪了：只需改兩個字，原文是「……徵求大會同意後……」改爲「……徵求全體同意後……」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修正動議，剛才幾位同仁反對我的刪除，是說要給主席機會，那麼我們改成「……主席提出停止討論，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表決同意，宣告討論終結。」不就是給你機會了嗎？

周議員伯倫：

我分兩點，懇求各位同仁的支持。第一、請各位看會議規範，第五十九條最後一款「停止討論動議的表決，應要三分之一以上的贊同。」這是貴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民權初步做出的會議規範。但到了台北市議會却退了一大步，議事規則成了主席請全體同仁二分之一通過即可，這公平嗎？這不是開民主倒車嗎？第二、我再提醒貴黨同志，五十一位議員除以三是一七位，扣除陳雪芬議員是卅七位，你們已超過三分之二了，怕什麼？怕因爲不來開會，以致產生額數問題？我們今天把這問題鬧大，讓台北市民來公決，看看執政黨的誠意何在？

楊議員寶秋：

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剛才周議員談的很多，但我覺得基本上我們應有個認識：任何人所講的話，經過時代的變化皆有修正的餘地。我們都很尊敬總理，但我們也很清楚，他當年的聯共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其他政策，今天都需要修改。他在民國初年所提的，是無法想像民國七十九年台北市議會開會的情況。我們若拿過去他人的鞋子，放在今天自己的腳上的話，將非常的痛苦。誠如剛才民進黨同仁講的，在討論過程中所追求的，是充分的溝通。到目前爲止此條文也從未使用，若因爲未使用就刪除的話，這似乎不太合乎邏輯，若說今日是多數暴力，刪除後我擔心會形成少數暴力。民主追求的是充分溝通，攤開過去的議事紀錄來看，民進黨的人數雖少，但在發言的次數上絕不比國民黨少。今日民主政治最爲人所詬病的就是效率，而這條最可貴之處就是，可對效率做某種程度的提升，我們若過分追求和稀泥式的民主，犧牲了效率，付諸全體市民認可的話，我們可能會得到今天的答案。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主張刪除第五十四條，主要用意在保護主席。大會都很尊重主席的權威，有了第五十五條就不需要第五十四條，因為主席徵求大會同意時，是否要終止討論？倒不如由在場議員提出是否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此的話，紛爭就不會集中在主席一身。所以刪除第五十四條，能保障主席的中立性與權威。

陳議員政忠：

我針對周伯倫議員的發言，有不同的看法。他的經驗與法學素養都比我好，他講的那麼生氣，定有其必要與觀點之強烈需求。在本會議事規則中有兩個案子可明顯對照，第一，停止討論動議須經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後始成立，而在三分之二後才能變更議程。但緊急議案經程序委員會後，變更議程僅須半數即可。其實緊急議案提交大會討論之前，在議程進行的階段來變更，亦屬變更議程之實質行為，為何不需三分之二？停止討論動議規定需經三分之二同意，為何第五十四條規定：「由主席提出後，徵求大會同意，停止討論。」我認為這不是針對誰當主席，而是建構會議規範的精神。第二，從十二條來對照廿條，廿條的變更議程仍需三分之二，但十二條則不要，只要多數。五十五條是對照五十四條，也是同樣道理。所以我認為這不只是主席的權利，而是議事運作建構上的需求。

周議員伯倫：

本來四點就要討論直轄市的問題，今天有位貴賓，也是本會的前輩謝長廷立委，在旁聽席上，請主席宣佈一下。

主席（陳議長健治）：

歡迎老同事，謝長廷委員到本會參觀。

陳議員雪芬：

議長，由剛才討論第五十四條的過程中，足以證明它沒有存

在的必要。因為經過如此冗長的討論，也超過許多適當的時機，但你都未曾制止，也未依五十四條的規定：「……徵求大會同意宣告討論終結。」任何法條之規定是否有具存在的必要，得視實際情況做論斷，事實已擺在眼前了，主席為何不能接受？另外，我想這也是少數黨的心結，剛才民進黨同仁已明白指出這是為了保護少數黨，我坐了半天更不該不講話，因為我是少數中的少數，我更贊成刪除此條。剛才有同仁擔心發言不停，無法終止討論，我認為除了有五十五條外，尚可參考五十二條的規定「……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主席對此亦未嚴格禁止，我想這條足以做為主席以後為控制議程進行時的重要依據，所以既使就沒有五十四條，也不會造成議事冗長沒有結論，完全看主席如何去做。

另外，第五十四條若不刪除，我希望陳健治先生與我一般是無黨籍。因為你今天是主席，我也相信依慣例你會成為國民黨的中常委，依此身分，你如何能讓民進黨同仁信服你不會偏袒國民黨呢？你能做到絕對的中立嗎？我不相信。人都有私心，而且你背著政黨的包袱。你現在能答覆這一點嗎，你若不能答覆就證明你絕對會有私心。

主席：

我在議會一直維持做主席該有的立場。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你的身分無法讓人相信。

但我們的法令規定……

陳議員雪芬：

法令規定主席一定要國民黨當的嗎？

主席：

沒有規定不可以給國民黨當，所以我今天在此主持會議，一定依法保持應站的立場，各位那麼久以來也看得很清楚。

陳議員雪芬：

你既然表示「依法」，就一定是中立的，但就像剛才國民黨籍議員認爲你好像是民進黨的主席一樣，在這種情況下，第五十四條有存在的必要嗎？這條是針對執政黨能控制整個議程，因爲多是執政黨在當主席。

主席：

剛才很多同仁也提到，這條是付予主席權利，但主席不僅是我做。副議長若不在，我也不在，則各位會被推出來當主席，誠如剛才有人說我不該表示立場。

陳議員雪芬：

主席，以事實而言，由民進黨或我這無黨籍的來當主席是不可能的，除非有朝一日政黨政治健全而非國民黨壟斷一切時，這條才可以恢復。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的心情很矛盾，因爲今天會議後我可能會被黨團內部成員批判。我們本來是要提早討論有關自治法的問題，但我們非常堅持刪除這一條。議事規則、制度的設計，主要是有其必要性，爲了長治久安，我們不需要個人保證中立或客觀，默契或慣例也沒有用。將來民進黨若成爲台北市的多數，民進黨員當主席，也得防範民進黨主席藉此條文偏袒民進黨啊！

這表示我們的風度嘛！我今天強調刪除此條，主要用意在於保障議員個人的發言權，就政黨政治之常規而言，則是保障少數黨的發言權利，這是個超越黨派的問題。十年前，本黨政治前輩對此

未爭取成功；我有信心，十年後的今天，臺北市議會的全體同仁絕對有此共識，爲了保障少數政黨的存在與其職權的發展，這條絕對要刪除。而且剛才有同仁提到，今天爲了牽就等會充分討論直轄市自治法的相關問題，前面很多問題我們均已付委，所以這條我們絕對要堅持。能否請各位同仁，以較超越政黨對立的角度，以議會未來之長治久安，來考慮此問題？懇求各位支持刪除此條。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爲何不用此條？因爲你尊重大會。「如果你用，你就是偏袒。」在這種假設前題被確定的情況下，你只要一用，就會被歸類爲偏袒某一政黨。我倒要請求各位，任何事不要隨意就歸諸於政黨，因爲各位均有可能在分組時當主席，各位當了主席，會受到冗長討論的痛苦，爲了裁定停止討論，還得先與成員溝通，先徵求他們的同意，這是相互的尊重。主席你該用不用，就如我所說的好像是個民進黨，此證明了你的公正性。這不是不用就可刪除的問題，而是結構需要與否的問題，大家若認爲需要，我也無話可說。但是「三年河東，三年河西」，風水輪流轉，誰都有機會的，請各位三思，很多議會結構不是爲了某個政黨此一單一的目標爲出發點的。

卓議員榮泰：

我們必需承認，基本上這是個特權條款，主席，你當議長當然有些權利，但你的權利能大到破壞整個會議規範？破壞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這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還有，主席說他未曾用過，我們也沒看他用過，用這個理由就能保存嗎？誠如同仁剛才所說，將來可能換別人，別人會不會用？我們不曉得。我們將之刪除，是爲了保障勿陷任何人於不義，希望大家在公平的討論上充

分發揮，勿再有此條款。

許議員木元：

主席，大家對此條均有充分的發言權，不是只有民進黨才有，拜託執政黨同仁要有雅量，我們表決一定輸你們，總不能不讓我們講啊！

楊議員寶秋：

在此條文表決前，請各位想一想，過去兩星期的大會中，我們在討論、發言，整個會議的效率，我們有無形成多數暴力？主席在裁決時是否公平？想過之後，主席再做決定，我們才會心悅誠服。希望今後民主是議會的先決條件，但效率亦是我們要考慮的方向，請主席在做決定前，考慮到所有該注意的事。

陳議員學聖：

第五十四、五十五兩條條文嚴格說來，在法律精神上是一樣的，主席在宣告討論終結前先徵求大會同意，什麼是大會同意？到底是三分之二，還是半數決？這一面沒有明確說明。所以這兩條的差異在於第五十五條是法治精神的所在，強調的是依法行事，整個發動權在議員本身。而第五十四條則在於主席，主席代表了潤滑劑，所以勿強調在掌握大權，事實上議長常問：「我們討論到這裡了好不好？」大家說：「好。」議長已在使用這條，扮演著和事佬的角色，若這時仍有議員講話，議長並未行使強制執行的權利。所以我建議再試行一個會期，看看在大會時我們推舉其他議員當主席，若大家確實覺得主席藉第五十四條會成爲強勢主席時，相信在下一會期會很容易通過此一法案的，謝謝大家。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才強調過，刪除第五十四條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維護主席的尊嚴，因爲它的存在並未增加主席的權威

，我們自開議至今並未用過它，只用第五十五條就夠了。我們之所以提出，與時代的演變有很大的關係，今天議會中已有政黨政治、政黨協商的雛型，很多問題可經此管道處理，無須硬碰硬。法律是爲需要而存在，無必要的何必做成條文擺在那裡呢？我們今天刪了，若日後覺得有必要，可以重新再列喲。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謝議員明達：

任何制度之設計與設置，不因個人、黨派而異。所以不能因陳健治先生當主席好好先生不用此條文，我很霸道將來我當主席，可用此條款引起多次政治風暴。所以今天這些條文，是爲將來落實政黨政治，使議會功能充分發揮。很多同仁提到過去兩星期來議會之議事效率很低，我覺得這觀念有問題，我雖學經濟，但政治亦然，所謂效率是一定成本達到最高效益，或以最少的成本達到固定的效益。而議會之存在，其最大效益在充分爲民喉舌、監督市政，並非快就是好。我看過議會以前的相關文獻，曾在六分鐘內通過十八億的預算，這是效率嗎？這是失職！國民大會在兩小時內通過三百多個提案，這也是失職而非效率。最後一次請求各位支持，刪除此特權條款。

卓議員榮泰：

法條必須精簡，而非備而不用，此原則大家均應遵守。若如此還需討論，我建議主席趕快利用此適當時機，宣布停止討論，我們才會覺得此條有存在的必要嘛！讓我們感受一下特權時代的來臨。明天仍繼續討論內規，不要質詢，內規弄好再質詢才有意義。

陳議員學聖：

我並不堅持不刪除第五十四條，但刪掉後主席以後就不能問

：「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句話就等於宣告討論終結。你以後必須等議員提出，經過表決，才能宣布停止討論。

陳議員雪芬：

雖然我是無黨籍，但我曉得未來政治的走向，仍需經政黨間理性的溝通與協調，議會亦復如此。所以第五十五條益發凸顯了此走向的重要性，第五十四條形同具文，難道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我確實認為應予以刪除。因五十四條的刪除，反會凸顯第五五條的重要性，並使未來的政黨政治更理性化，何況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國民黨仍是多數，是執政黨，主席不是常說：「休息十分鐘」嗎？這時候你們就是去協調了，我都知道。所以「休息十分鐘」比你用第五十四條的機會多很多，所以它那有存在的必要呢？

主席：

我們已連續開了三個多小時，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洪議員濬哲：

國父所著「民權初步」，共五卷廿章，第一卷「會議」，一個人是自己想，兩人是對話，三人是討論。會議的定義是讓大家廣泛的討論，研究事理。主席在基本上應讓每個人充分討論，但不能天馬行空，冗長發言。第五十四條：「主席於適當時機徵求大會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此與民權初步第一章第一節會議的定義符合，所以非常好。我贊成保留。

主席：

——休息——  
——休息——

請各位就座，繼續開會。剛才的第五十四條付委好嗎？

主席：

周議員伯倫：

——我們不生氣，讓後代子孫生國民黨的氣，你用表決我們一定就輸了。

主席：

——請各位回到座位上，我們清點人數。連同主席卅四人。贊成謝明達議員之提案，刪除第五十四條者，請舉手。

關議員河淵：

——不對，是決定付委與否。

主席：

——不是，是表決，贊成謝明達議員所提的，刪除議事規則第五四條者，請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

陳議員雪芬：

上次謝議員所按的與顯示出來的不同。先試一下否則發生錯誤怎麼辦？

主席：

——不必了。請各位回到自己位子上，我再宣佈一次，包括主席，在場共有卅六位，贊同謝明達議員所提，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刪除者，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開始。

——好！謝議員所提的未通過，維持原案。  
——現在進行第六十五條第一款……

周議員伯倫：

——你未尊重關議員之「付委動議」，我們贊成付委。

卓議員說明一下。  
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卓榮泰議員所提的，各位有無意見？請

卓議員榮泰：

這是有關復議的程序，原案之規定造成將錯就錯，一錯再錯，一路錯下去。我參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並無此限制，所以我建議刪除。

主席：

各位的意見如何？

闢議員河淵：

我認為刪除會造成嚴重現象，比如一項工程經通過並開始執行，我們又提復議案將之變更，這該怎麼辦？豈不造成執行上的嚴重困擾？卓議員有無考慮到這點？

卓議員榮泰：

別忽略了我所提的「……需具有與原議案相反之理由。」已確定錯之問題，若礙於此規定無法收回而開始執行，豈不一路錯下去？就如最近行政區調整案，你忘了嗎？

闢議員河淵：

行政區調整案不是這個原因，也並未開始執行。那個案子是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要將「……同一會期之……」五個字刪除。而第一款若照你的說法，我們就是反反覆覆，本會應注重議事品質，而非決議後又復議，復議應儘量減少，除非萬不得已。

卓議員榮泰：

我剛才提過，我參考過立法院之議事規則，並無此一規定。我們既然能一併修正，就應廣泛討論、整體考量。

主席：

付委好嗎？

陳議員政忠：

我個人認為當時設計復議案之架構，有其充分的考量，比如行政單位已執行一半，若無時間性之規範，我隨時將之復議，會

影響到全體民眾的權益。因為議會之議決事項，或預算審議通過後，應屬政策或命令之一部分。當初內政部會議規範七十八、七十九條所設計的復議案，其三大要件：尚未實行，有新事實、新證據者，勝方。為何要勝方呢？因為必須是全盤了解當初審議經過之人，才能提。我們為何在這列四個案？主要是為了市民的權益。因為命令、預算通過後開始執行，會影響到相對的權利人，所以我們要改，一定得審慎研究。

主席：

那麼此條付委。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謝議員明達：

其中有錯誤，若照我寫的，只改那五個字會文意不通。我主要的意思是復議動議的提出，不要有時間的限制，不一定得限制在同一會期。否則市政府在每次會議之最後一次所提之案，我們豈不永遠無法復議？區里調整就是個活生生的例子，若依此考慮，應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全部刪除，而非只那五個字。

陳議員政忠：

主席，全部刪除的話，若無時間規範可能不太好，可否這樣改「……同一會期之……」五字全刪。「……下次散會前……」改「……下次定期大會散會前……」間隔最長可能十個月，最短六個月。這樣好不好？

主席：

照陳議員的意見好嗎？我們就確定了。

林議員晉章：

定期大會的時間也滿長的，我建議：「復議動議應於原決議案之下次會散會前提出之。」

主席：

陳議員所提的彈性較大。還是照陳議員的，我們確定將之修正。

第七十六條，謝明達議員提：「……大會及各審查委員會……」我說明一下，大會都照謝議員所提的有做，只是時效慢些，我們會研究改進，不必寫在上面。將來的議事錄，大會期間是兩星期，臨時會以十天為原則，整理好馬上發出去。各種委員會我們並未做，只有做一般議案之決議，若也要做到像大會的速記錄，秘書處人手有問題。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有兩件事各位可能忘了，第一，開會時要用彩色錄影，你生活檢討會時說要臨時請外面人來。有問題，是嗎？

鄒秘書長昌墉：

有問題。我們派人檢查過了，準備換一套新的，但燈光不夠。

王議員昆和：

我最近在美國買了一台日本錄影機，不受燈光限制，拍出來的效果很好，任何燈光均可。

鄒秘書長昌墉：

我們事務股找人來看的，說拍彩色燈光不夠。

王議員昆和：

事務股的效率為何如此低？現代科技還會受燈光影響？

鄒秘書長昌墉：

手提的不一樣。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此事你若辦不好，就不要做了。

鄒秘書長昌墉：

這是科技問題，不是我，也不是錢的問題。手提的與固定的不一樣，廣面的與近距離的也不一樣。

王議員昆和：

沒有什麼理由好講，明天開始議會質詢就用彩色錄影拍攝，燈光不夠不會加強嗎？議會沒錢辦此事嗎？

鄒秘書長昌墉：

錢不是問題，問題在技術上。

王議員昆和：

技術有什麼問題？燈光不夠，不能像電視公司補強嗎？

鄒秘書長昌墉：

短時間可以，長時間加強可能有問題。

王議員昆和：

沒電路嗎？

鄒秘書長昌墉：

請事務股向你說明好嗎？

王議員昆和：

不必啦！非做不可，沒什麼理由好講，你不做大家就等著瞧，我對秘書處一向很客氣，這種事辦不到不要講理由，好久沒發脾氣大家就這樣偷懶。

另外，議長，分組審查時議員才能盡情深入的發言，所以議事錄一定要做起來，不要說沒人手，去請人嘛！議會沒錢請人做議事錄豈不開玩笑？簡單一句話，非做到不可。

江議員碩平：

我很贊成王議員所提的意見，當初在座談會時是我提出的錄影問題，你不辦我怎麼辦呢？這個技術問題是能克服的，何時可完成？

**主席：**

如果總務不對，我會要他們明天早上處理。

**江議員碩平：**

另外，審查會要詳細紀錄，議事組主任可否說明一下人手狀況如何？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目前在各審查會配置兩人，在開會時一方面要提供資料，同時得做紀錄。另一方面，自上屆開始審查會亦錄音，還得隨時注意錄音情形，因此無法再管其他的事。只有兩人，錄音翻成文字需五至六倍的時間，今天若開兩小時的會，則需十小時以上時間謄寫成稿，既使晚上不睡都寫不完，同時寫完後尚得打字、印刷，時間更多。所以在目前人員配備的情況下，實在無法做到。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議員太乖就不會受到尊重。我很同意王議員的看法，錄影是件很簡單的事，為什麼做不到？我們的辦事效率太差了，約兩個星期前我提議在本會設立「緊急災難中心」，但至今未打字，我也沒看到稿子，我想大概我太溫柔了，所以我的話沒人尊重，這是第一。第二，我剛才向議長提到，四月廿二日「世界地球日」馬上到了，我也是「一、兩星期前就寫了提案，直到今天才拿到，是否今天可通過此提案？我們是否可請簡署長來報告？否則我們的聲音都傳不到上面。我會給各位一份我赴美國丹佛市的考察報告，那麼小的一個市都有「緊急災難救護中心」，而我們錢要淹到脖子了，可是什麼也沒有，我們不是做不到，而是有沒有要做的想法。我們何時可以討論啊？」

**主席：**

先將議程進行完，臨時動議等會處理。

**藍議員美津：**

平常結婚、演講，只要自備燈光就可以攝影，怎樣會麻煩呢？

**主席：**

審查會的速記錄約一個月後才有，這一、兩星期內我會專案研究一下如何能做到。

**王議員昆和：**

任何事情不要談人手不夠、技巧困難、現實問題等，有困難就得克服，對不對？秘書處辦不到的，我王昆和來辦，哪有辦不到之事？不要找藉口搪塞。本屆議會與以往不同，所以分組審查的紀錄一定要有，新議會要有新氣象。

**主席：**

這條文若通過，秘書處就要克服困難，加以解決。

**藍議員美津：**

在第五屆時我就提過很多次，我們可以比照立法院的速記錄，第二天便可用新聞稿發出，這樣能了解前一天審了些什麼案子。不要到大會時仍像一審會似的，對每筆預算重新再審，並能對別的審查會之預算如何刪除，過程等都有所了解。第五屆做得很簡單，只是一個大項目，刪減多少，追加多少等等，我希望這屆能更詳細點。以前我提出時，議長與陳主任也說人手不夠，我建議向行政院爭取編制名額，但你們不做，事情拖到現在仍重複提出。目前人才很多，員額尚未核定前先用約聘方式，或只在開會時以鐘點計，我贊成第七十六條如此做。

**林議員晉章：**

對於要有更好的紀錄，儘早發出，這個精神我是支持的。至於要不要列入第七十六條則應充分討論，因為事實上編制的困難

種種原因仍應列入考慮，要尊重大會的決議。在生活座談會時我曾提過，是否可將議會公報之排版工作等合而為一，在錄音完畢後立刻用電腦輸入，將來無論是列印或印刷均極為方便。

李議員逸洋：

過去我在立法院當過記者與助理，提供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第一，剛才秘書長說技術上有困難，我感到非常驚訝，因為立法院在多年前就是彩色錄影，我不相信技術上無法克服。第二，立法院給人一般的感覺是效率低落，但每天上、下午同時開會，不論是院會或委員會，有時一天有開十幾個委員會的紀錄，而新聞稿在當天晚上就會出來送給報社。至於另外一種，公報紀錄，有一「公報指導委員會」，將院會與委員會之紀錄每星期出刊兩次。所以本會與立法院相比，在紀錄效率上實在差太遠了。而他們的工作負荷量比我們重很多，我們再說人員不夠，有困難，實在是搪塞。秘書長與議事組人員明天就應到立法院參觀，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

卓議員榮泰：

請各位看，這是立法院三月十日公報，內容是三月八日之院會情形，如此厚的一本賣卅元。而議會三月廿四日之公報，內容是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之區公所報告，一本廿元，請問你會不會買？根本沒人要看嘛！我們若將發言紀錄亦印入公報中，才較有可看性，市民也較能了解議會動態，議員之發言紀錄才得以保全，免得昨天與今天之發言互相矛盾。秘書處工作是會加重，但不妨考慮增加員額編制。

許議員木元：

我們現在應討論「是否要做」，要做的話應該沒什麼困難，發言紀錄可馬上出來較能鼓勵大家發言。

主席：

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來做第七十六條，內規定了我們就執行。

林議員榮剛：

大會要做我不反對，但審查會在審查預算、議案時，經常會離題。我們若能針對案子討論，紀錄可以簡單多了，每句話均得寫入，可能性就不大了。

王議員昆和：

有紀錄就不會離題，不懂就勿發言，要發言就得研究，這樣當議員才會進步。

林議員榮剛：

根據多年的經驗，小組審查時主席有時都無法裁決，因爲牛頭不對馬嘴，廢話太多。

王議員昆和：

以往分組審查未做速紀錄，造成議員同仁發言時過份輕鬆，有時會講到題外話，有紀錄後爲對選民負責，在開審查會時，第一，要斟酌、慎重點；第二，若要閒聊或談題外話，主席徵得分組審查會召集人的同意，休息幾分鐘，玩笑開完後再繼續開會。

李議員逸洋：

現在距散會尚有九分鐘，我提會議詢問。昨天大會通過，今天要討論「直轄市自治法草案」，是否會討論？另外，明天議長要去參加內政部長召集的「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草案徵詢地方民意會議」，到現在爲止你也未徵詢本會同仁的意見，也未問問民意如何，你明天如何參加協調會呢？同仁討論內規的認真態度本人非常欽佩，但直轄市自治與議會到底有無關聯？有人認爲無關聯，但我認爲關係重大。爲了不浪費時間，我只舉個例子，台北市政

府所提的兩個方案與內政部之草案中，均有一點很重要……

主席：

議程的安排是四點至六點半，我們現在先針對內規討論。

陳議員學聖：

我贊成詳細紀錄，但立法院與議會有基本上的不同，這種不同會造成工作人員的負荷，這也是議會特有之制度才造成的結果。議會質詢是一問一答，而立法院不會兩人同時上台，立法委員需先取得發言權，然後走到台前，如此一來，他們的發言速度與次數均較慢，工作量稍輕。至於審查會，雖然有同仁提議自我約束，避免造成題外話，但我認為問政制度之不同，會造成工作量上的差異，請各位參考。

主席：

我們現在針對第七十六條，各位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議員明達：

現在有兩個問題，首先是要不要做，規定在議事規則中，至於如何做則是議事組的問題，不必在此討論。有何種經驗與意見，均請私下建議秘書處就好了。基本原則是希望議會在正式審議期間，任何議員與官員列席發言內容有文必錄。

秦議員茂松：

各位的意見本席也非常贊成，但也要考慮事實問題。第一，秘書處應可克服錄影的問題，若真的不能，明天將其理由一一在大會中報告。第二，大會紀錄要儘快做，至於分組審查紀錄則需斟酌。我雖非內行，但錄音後翻成文字、校對、印刷、再校對，這些時間與人力都得考慮，我們應從長計議。至於人員編制、場地、設備等，目標是否定在新議會再開始做較妥。這些並無什麼政治色彩，較能心平氣和的研究，此案付委好嗎？

周議員伯倫：

秦議員將困難處均點明了，而且他建議到新大樓再說，我不反對。我們是否先將此條列入，但彼此有默契，執行到新大樓再說？

王議員昆和：

不行，沒道理。各位，第六屆議會第一次大會的分組審查紀錄沒有，要到第二次大會審查才有，你們願意嗎？歷史不完整，你們願意嗎？這一屆我本不想當議員，但既然當了，我就要好好執行議員的任務，我要保存這段歷史，議會開不開與我個人毫無關係，我看得太多了，但既然要做，就現在開始，為何等到遷新議會再做？那麼等到搬到南京時再做好了。不要再有理由、打折了，花錢請人嘛！怎麼做不到呢？議會沒錢嗎？全國上下一直在求改革，議會這點都做不到，還談什麼改革？大家在說風涼話嘛！只要花得起錢，怎會沒人來做？

周議員柏雅：

技術問題固然需從長計議，但該列的就列，以後是監督執行的要求開始執行，執行起點是本次大會開始。

主席：

我們先通過條文，給秘書處一個月的時間，按剛才幾位同仁的要求開始執行，執行起點是本次大會開始。

謝議員明達：

我們用一個月的時間來籌備，但至於錄影則自明天開始我就來督促，好嗎？

謝議員明達：

剛才我們暫擱第十條，是等議事組將資料印給大家。第一，增加這條是為了保障議會的職權，內政部以「與現行法令規定不

符」加以駁回。但議會追求落實地方自治，合理保障議會職權，大家有此共識，這條就該列入。第二，上屆議會大家已無異議通過，今天我們若能再次通過，就表示了議會之堅持，與追求地方自主的決心，是否可以如此？

藍議員美津：

上次部長是吳伯雄，這次是許水德，情形會不一樣，請各位支持，上屆議會是五十一票通過的。

陳議員雪芬：

這個提案關係到議會整個立法權的問題，我不希望在要散會前短時間內匆促討論，最好明天慎重討論。因為這牽扯到議會行使立法權，能否落實地方自治等問題，這是我們該有的權利，但未得到內政部的重視。

林議員榮剛：

第五屆送出去，內政部駁回，這次再送去，若再被打回來怎麼辦呢？駁回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

大家對自治法規也很重視，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先付委，我們延長一個小時……

謝議員明達：

我們明天全部討論有關本市自治法規相關問題，因為這個也牽涉到地方自治有關議會之職權問題，我們一併列入。剛才李議員的幾點會議詢問，主席尚未裁決。

主席：

我的意思是先付委，我們就可將內規結束了，然後延長一個小時再來討論問題。

陳議員雪芬：

不要付委，這是我們本就該有的權利，我們現在通過的就可以送內政部了，你付委的話，要到何時才通過？豈不是拖延時間？

藍議員美津：

當時吳伯雄當部長時所駁回的資料，大家應都有一份，看得很清楚了，為何還要討論？

謝議員明達：

所根據的是我們一再批評、檢討的行政命令，我們為何要遵守呢？

李議員逸洋：

這個問題若再付委，或純粹用內規討論都沒有意義，這已牽涉到地方自治的事項，內政部怎麼有權駁回？

主席：

各位意見如何？明天的議程是教育質詢。昨天的決議是今天確定內規，然後討論自治法規的事。

謝議員明達：

我建議變更明天的議程，自兩點到六點半，繼續討論直轄市自治法的相關問題，並一併討論陳雪芬議員所提的內規問題。

藍議員美津：

明天你到內政部去開會，但你未帶我們的意見，你乾脆不要去。

主席：

你們不開會討論，明天我就不去，你們也就不急了，還是照顧議員之意見，另找時間。我們現在將內規結束，明天進行教育質詢。

藍議員美津：

你明天不去，說明理由要這樣：因為要等民意彙集妥當才去，現在還未彙集好所以不去。這樣才有禮貌。

主席：

不必了，這個我自己會處理。

陳議員政忠：

你明天還是去，我們延長兩個小時討論完。

主席：

好了，第十條付委。議員將自治條例如何辦，如何開會，趕快提案，我們馬上安排，然後向上面反映。其他已通過的我們就報內政部。

馮議員定亞：

我馬上唸一下：爲了拯救已遭蹂躪的地球，議會應率先配合世界地球日活動，並以身作則節約資源。第一，配合一九九〇年四月廿二日「世界地球日」，請執全國環保責任牛耳的簡又新署長，在四月廿日到本會……

主席：

通過了。

陳議員政忠：

還沒討論就通過對嗎？

藍議員美津：

到底有沒有開會？

主席：

有。

林議員慶隆：

主席，延吉街停車場的案子非常急，聽說民衆將籬笆推倒，交通局馬上要興建，是否可以……

主席：

各位請要諒解，若要提，爲公平起見都可以提，但時間已來不及了。明天在散會前準備好，都拿出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在開始的時候就提出。否則明天教育質詢，小組質詢完人都走掉了。

主席：

那麼大家再坐一會，把案子都拿出來，我需要你們的合作，否則你們都走了，再指責我也沒用。

秦議員茂松：

明天我們質詢到六點。

主席：

好，明天議程進行到六點，從六點到六點半就專門討論臨時動議。

卓議員榮泰：

今天議程的後半部未討論，難道就不討論了？

主席：

我已經裁決過了，因爲明天我不去。

卓議員榮泰：

但這案有急迫性，等到行政院、內政部已胸有成竹時，我們的座談會就成了馬耳東風，聽不進去的。

主席：

所以我說愈快愈好，明天先教育質詢，六點到六點半討論臨時動議。散會。